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君合投资”）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 68,681,3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“2015-078”号公告披露，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君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68,681,318 股，其中 5664 万股被设置质押，120 万股为诉前财产保全，查封债务人相关财产提供担保而被司法冻结，被质押及冻结股份共 5784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95%。

近日，为满足资金需求，君合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080 万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质押手续，质押期间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，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君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68,681,318 股，其中 6744 万股被设置质押，120 万股被司法冻结，被质押及冻结股份共 6864 万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